

人權政策執行情形

依據本公司人權政策，相關管理方案及執行情形摘要如下：

管理方案	執行情形
平等任用	1. 本公司任用皆無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，同職級男女起薪同等同酬，所有同仁均受勞動基準法的保障。 2. 本公司嚴格遵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所規定任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，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任用皆符合法律規範。
提供安全的職場環境	1.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制定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政策。 2. 配合法令規定，依事業之規模與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，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，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，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。
提供健康照護與職業傷病預防	1. 設有醫務室、哺集乳室，聘請合格醫師及專職護理人員，提供員工平日健康諮詢、母性健康保護、職業病預防、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等業務，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。 2. 實施員工作業場所危害因子之危害性調查、管理及防護，防止員工罹患職業傷病。
禁用童工與禁止強迫勞動	本公司遵循勞動相關法規，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，從未雇用童工，不強迫任何形式的勞動，並於招募作業中訂定相關規範。
提供友善的職場環境	本公司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，依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制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」，公告相關資訊供員工參閱，同時也設立「性騷擾專案調查小組」負責處理相關申訴案件。
隱私保護	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。此外，本公司備有完善的電腦資訊系統與設備，建置資訊安全管理機制，以管控資料存取及防護資料外洩。